

2020 年度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4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4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贯彻执行。2. 负责组织协调民族、宗教问题的调查研究，掌握民族、宗教方面的最新动态，提出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3. 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做好城市民族工作，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4. 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协调开展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帮扶活动，承担市民族工作协调委员会的日常工作。5. 参与起草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实施情况；指导少数民族和民族乡村制定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民族、宗教事务信息化建设。6.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指导县(市、区)宗教事务部门依

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7.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协助宗教团体办理有关事务。8. 依法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拟订有关管理规定并组织实施；协调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县(市、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对涉台、涉侨、涉外的民间信仰活动进行引导和管理。9. 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以及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组织培训民族、宗教工作干部和宗教界人士。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包括 3 个机关行政（科）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财政核拨	13	10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工作决策部署，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着力推动民族乡村全面振兴，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以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鲜明主题，巩固深化宗教工作督查整改成果，健全完善宗教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水平，不断开创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谐稳定新局面，为决胜全面小康社会、推动新时代新三明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突出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着力推动民族乡村实现全面振兴。

（二）牢牢把握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着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

（三）抓紧抓实民族事务政策落实，着力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四）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提高宗教事务依法管理水平。

（五）巩固深化宗教工作督查整改成果，健全完善宗教工作长效机制。

（六）加大引导支持力度，以宗教中国化方向为首要任务推动宗教界加强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95	一、基本支出	145.45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171.60	(一)人员支出	126.56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125.18
3、大盘子专项支出	6.35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18.89
三、财政代管资金专户拨款		二、项目支出	32.50
四、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32.50
五、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2、发展建设性项目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7.95	本年支出合计	177.95
十、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六、结转下年	
十一、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177.95	支出总计	177.95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总计	本年收入												历年结余结转资金(含上年)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资金拨款	其他财政性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算外收入(经财政核准未纳入专户管理)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大盘子专项支出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77.95	177.95	177.95	171.60		6.35										
117004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177.95	177.95	177.95	171.60		6.3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结转下年	资 金 来 源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 出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行政事业性 专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 项目支出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补助)	财政代管资 金专户拨款	其他财政性 资金拨款	驻外单位预 算外收入(经 财政核准未 纳入专户管 理)	事业单位经 营服务性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历年结余结 转资金(含 上年)	用事业基金 弥补收支差 额
															小计	一般预算财 政拨款(补 助)	原纳入预算 外管理资金	大盒子专项 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合计		177.95	125.18	1.38	18.89	32.50						177.95	177.95	171.60		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28	99.78	1.11	18.89	32.50						152.28	152.28	152.28												
		20123	民族事务	152.28	99.78	1.11	18.89	32.50						152.28	152.28	152.28												
117004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 事务局	2012301	行政运行(民族 事务)	152.28	99.78	1.11	18.89	32.50						152.28	152.28	152.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2	19.05	0.27								19.32	19.32	19.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 老支出	19.32	19.05	0.27								19.32	19.32	19.32												
117004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 事务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12.70	12.70									12.70	12.70	12.70												
117004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 事务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休	0.27		0.27								0.27	0.27	0.27												
117004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 事务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	6.35									6.35	6.35	6.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5	6.35									6.35	6.35			6.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 疗	6.35	6.35									6.35	6.35			6.35										
117004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 事务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6.35	6.35			6.3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7.95	一、基本支出	145.45
1、一般财政预算拨款(补助)	171.60	(一)人员支出	126.56
2、原纳入预算外管理资金		1、工资福利支出	125.18
3、大盘子专项支出	6.35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补助)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公用支出)	18.89
		二、项目支出	32.50
		1、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32.50
		2、发展建设性项目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	
		本年支出合计	177.95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77.95	支出总计	177.9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专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77.95	145.45	125.18	1.38	18.89	32.50	32.50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12301	行政运行（民	152.28	119.78	99.78	1.11	18.89	32.50	32.50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	0.27	0.27		0.27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12.70	12.70	12.70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6.35	6.35	6.35								
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5	6.35	6.35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室/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 服务性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小计	行政事业性 专项支出	发展建设性 专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2020年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77.95
30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18
30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2.70
301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102	30102 津贴补贴	32.20
30107	30107 绩效工资	2.24
301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5
301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
30101	30101 基本工资	44.91
301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
30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
3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9
30205	30205 水费	0.30
30206	30206 电费	1.50
302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50
30228	30228 工会经费	0.96
30201	30201 办公费	7.41
302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
3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
30302	30302 退休费	0.27
30305	30305 生活补助	1.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45.4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18
30101	基本工资	44.91
30101	基本工资	44.91
30102	津贴补贴	32.20
30102	津贴补贴	32.20
30107	绩效工资	2.24
30107	绩效工资	2.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2.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2.7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9
30201	办公费	7.41
30201	办公费	7.41
30205	水费	0.30
30205	水费	0.30
30206	电费	1.50
30206	电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0.96
30228	工会经费	0.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8
30302	退休费	0.27
30302	退休费	0.27
30305	生活补助	1.11
30305	生活补助	1.11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收入预算为177.65万元，比上年增加48.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7.95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77.95万元，比上年增加48.9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6.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8万元，公用支出18.89万元，项目支出32.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7.95万元，比上年增加48.9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12301(行政运行民族事务)152.28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民族宗教业务工作支出。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0.2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高龄补助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6.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6.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5.4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二）公务接待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3.5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对外联络工作、上级业务部门调研检查指导工作、基层少数民族群众干部群众和宗教界人士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 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为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业务费，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民族宗教工作都是全局性工作, 具有特殊重要性,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项目主要任务是依法管理全市民族和宗教事务, 开展民族团结宣传、加强天主教专项工作和民间信仰活动管理, 为三明民族事业发展、宗教稳定和谐提供服务。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产出	数量目标: 开展各类活动次数	>=13.00次
		质量目标: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00.00%
		成本目标: 民族工作经费	<=11.50万元
		成本目标: 宗教工作经费	<=3.00万元
		成本目标: 民间信仰活动管理经费	<=3.00万元
		成本目标: 天主教专项工作经费	<=9.80万元
		成本目标: 天主教神职人员困难补助	<=1.00万元
		成本目标: 天主教神职人员生活补助	<=1.20万元
		成本目标: 民族团结进步宣传经费	<=3.00万元
	效益	社会效益目标: 服务民族宗教工作创新发展情况	优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目标群体满意度	>=95.00%

备注: 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 (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1:	
		目标2:	
			
	产出	目标1:	
		目标2:	
			
	效益	目标1:	
		目标2:	
			

备注：2020年本表无数据。

3. 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对1个项目资金实行预算绩效管理，为延续项目。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设置了数量目标、质量目标、成本目标、社会效益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评价指标，按季度进行监控报告，年度进行总体评价。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1.39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和业务工作量增加，办公及差旅费等费用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三明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